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8317202324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东站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二道区奕轩图文设计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二道区奕轩图文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二道区奕轩图文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二道区奕轩图文设计工作室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报备码不干胶打印	-	-	品牌:	135	张	2.00	27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三、服务条款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 乙方按照下方要求设计后，交给甲方看稿，甲方在校对拼版稿样上签字或QQ和微信等电子聊天工具上确认后，交于乙方印刷。
- 由于印刷情况不一，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颜色绝对一败，应以印刷版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 要求印刷成品画面清晰、墨色饱满、无破横、无残缺。
- 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交货方式：

工期按甲方签字确认后10天内交齐。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票货同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回款周期30天内给乙方汇款。

合同其他条款：

-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印刷周期、数量、标准进行印刷，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计划和标准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印刷成品送达后，甲乙双方共同按印刷计划数量进行验收。
-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是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短装在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

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正茂支行

账号：

账号： 0714620104000104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